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Pony AI Inc.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或在不受有關登記規定影響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現正(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並非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S規例(「**S規例**」)第902(k)條)，亦非為美國人士或就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向僅持有美國護照而未同時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的人士發售。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6日上午八時正(東部時間2025年11月5日下午七時正)起至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7日上午零時正(東部時間2025年12月16日上午十一時正)止四十(40)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分銷合規期**」)，全球發售中發行的股份將不被存託機構接納於本公司現有的美國存託股份設施寄存，亦不得向美國境內或任何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就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股份。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須同意並確認，就其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權益而言，在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內，其未曾進行且在分銷合規期屆滿前亦不會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透過出售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A類普通股權益的美國存託股份，或任何衍生工具進行)，無論該等對沖交易是否由投資者本人、對該等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人士，或代表投資者行事的任何人士直接進行。

投資者可在分銷合規期屆滿前，根據S規例第904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任何其他適用豁免(包括證券法第4(a)(1)條)，繼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A類普通股(包括發售股份)，惟不符合有關限制的交易可能引致投資者進行違規交易，因而違反證券法。投資者於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前，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請參閱隨附香港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申請條款及條件」。

由於本公司的股本證券已在美國上市及買賣，且全球發售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故為確保全球發售遵守S規例而實行的措施，較香港聯交所大多數發售及上市所適用者更為廣泛。有關該等措施的說明，請參閱隨附香港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A類普通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在容許進行該等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A類普通股價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此日期後不可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因此A類普通股的需求及其價格可能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通過不同投票權控制。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存有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與全體股東利益一致，且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股東決議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關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及雙重上市有關的風險」一節。潛在投資者應在審慎考慮後方作出是否投資於本公司的決定。



Pony AI Inc.

小馬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不同投票權方式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41,955,700股發售股份**(視乎發售量
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195,6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7,760,1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公開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80.00港元**，另加
**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
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
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發售股份**0.0005美元**
股份代號 : **2026**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BofA SECURITIES



Deutsche Bank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证券

中銀國際 BOCI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老虎證券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確定認購數目。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閣下可參考下表以了解閣下所選擇的股份數量的應付金額。閣下必須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額支付申請時應付的相應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釐定的有關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100	18,181.54	2,000	363,630.60	10,000	1,818,153.00	300,000	54,544,590.00
200	36,363.05	2,500	454,538.26	20,000	3,636,306.00	400,000	72,726,120.00
300	54,544.59	3,000	545,445.90	30,000	5,454,459.00	500,000	90,907,650.00
400	72,726.12	3,500	636,353.56	40,000	7,272,612.00	600,000	109,089,180.00
500	90,907.66	4,000	727,261.20	50,000	9,090,765.00	700,000	127,270,710.00
600	109,089.18	4,500	818,168.86	60,000	10,908,918.00	800,000	145,452,240.00
700	127,270.71	5,000	909,076.50	70,000	12,727,071.00	900,000	163,633,770.00
800	145,452.25	6,000	1,090,891.80	80,000	14,545,224.00	1,000,000	181,815,300.00
900	163,633.76	7,000	1,272,707.10	90,000	16,363,377.00	1,500,000	272,722,950.00
1,000	181,815.30	8,000	1,454,522.40	100,000	18,181,530.00	2,097,800 ⁽¹⁾	381,412,136.35
1,500	272,722.96	9,000	1,636,337.70	200,000	36,363,060.0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A類普通股）；(ii)根據2016年股份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iii)於B類普通股按一對一基準轉換後可發行的A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4,195,6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
-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37,760,1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的規定，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於有關重新分配後最高香港發售股份總數不得多於6,293,3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此外，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6,293,300股額外A類普通股（佔比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7,237,300股額外A類普通股（佔比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ony.ai/>)刊發公告。

定價

除非另有公告，否則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詳述，公開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80.0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0.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公開發售價低於180.0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

日期⁽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

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申請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申請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

(1) 於我們的網站 <https://www.pony.ai/> 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i)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ii)國際

發售的踴躍程度；(iii)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及(iv)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不遲於2025年11月5日
（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

(2)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如適用))將通過多種渠道提供，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https://www.pony.ai/>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不遲於2025年11月5日
(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
至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
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查詢分配結果 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至
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
香港公眾假期)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寄發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及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交收

倘若聯交所批准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A類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A類普通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讓A類普通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閣下可通過下列其中一項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 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申請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及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pony.ai 公佈發售股份的定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視乎申請渠道而定)不計息退回。

本公司不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A類普通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A類普通股將於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100股A類普通股進行交易，A類普通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026。

承董事會命
Pony AI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彭軍博士

香港，2025年10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彭軍博士及樓天城博士；(ii)非執行董事張斐先生及Takeo Hamada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邱子磊博士及Asmau Ahmed女士。